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前經本院95年度禁字第474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80號裁定改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。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均為丙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就辦理丙○○○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
02 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除戶謄本、丙○○○之繼
03 承人A 0 1、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之印鑑證
04 明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、
05 113年11月20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關係人甲○○之
06 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07 本院審酌丙○○○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
08 之人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等6人，
09 是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為6分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
10 出於113年11月20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已金錢補償
11 之相關資料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
12 障。另關係人甲○○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
13 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
14 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
15 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
16 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
17 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